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鳳山村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5-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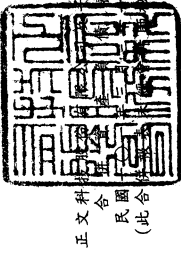
電話：(〇三) 五九八五五三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		二二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相關事項	40~47		二三
(十四)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資訊	47		二四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		二二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相關事項	40~47		二三



正文
合
民
(此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29,476	2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741,090	10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38,42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636,958	4	2140	應付帳款	4,639,151	2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54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605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159,424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87,936	-
1180	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33,029	1	2170	應付費用	269,775	2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十八)	17,10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200	-		(附註二、五及十七)	3,562	-
1298	存貨(附註二、八)	2,547,036	14	2260	預收款項	161,34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348,481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十七)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75,252	6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3,9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9,810	41
					長期負債		
1450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576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1,847,756	11
14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七)	154,98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59,332	11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	454,439	2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	201,514	1
1480	預付投資款	-	-	2XXX	負債合計	9,330,656	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十七)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22,688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3,068,033	18
		932,109	5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四)	-	-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九)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256,719	24
1521	土地	328,168	2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1531	房屋及建築	2,652,024	15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8,076	1
1631	機器設備	2,424,956	13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60,981	1
1681	租賃改良	7,377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72	-
15X1	什項設備	1,073,714	6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648,213	4
15X1	成本合計	6,486,239	37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01,408)	(1)
15X9	累計折舊	(2,215,878)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2,81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6,75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282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9,547)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410,830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88,296	47
				3610	少數股權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00,76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88,296	47
1XXX	資產總計	\$ 17,618,9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618,9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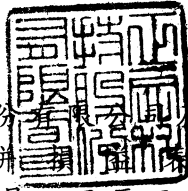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6,031,458	100	\$ 6,311,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07,481)	(90)	(5,635,349)	(89)
5910 營業毛利	623,977	10	676,325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2,415)	(2)	(185,145)	(3)
6200 管理費用	(93,353)	(1)	(114,276)	(2)
6300 研究費用	(273,170)	(5)	(297,38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938)	(8)	(596,801)	(10)
6900 營業淨利	115,039	2	79,5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05	1	21,23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7,219	-	15,5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	77,083	1	47,323	1
7480 什項收入	13,847	-	9,03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5,054	2	93,14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17,455)	(1)	(30,861)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十)	(6,876)	-	(2,1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	金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64)	-	(\$ 3,02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66,462)	(1)	(75,377)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1,673)	-
7880	什項支出	-	-	(2,4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0,857)	(2)	(125,526)	(2)
7900	稅前純益	139,236	2	47,14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11,601)	-	(1,841)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27,635</u>	<u>2</u>	<u>\$ 45,306</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7,635	-	\$ 48,808	1
9602	少數股權	-	-	(3,502)	-
		<u>\$ 127,635</u>	<u>2</u>	<u>\$ 45,306</u>	<u>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稅	稅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5</u>	<u>\$ 0.42</u>	<u>\$ 0.18</u>	<u>\$ 0.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36</u>	<u>\$ 0.18</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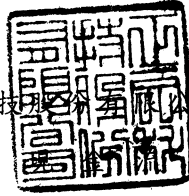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7,635	\$ 45,306
折舊費用	120,352	120,619
攤銷費用	32,218	33,44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8,103	(9,74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6,876	2,10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219)	(15,5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4	3,02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440	7,68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77,083)	(35,650)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9,95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6,720)	(4,2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2,181	(732,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478	106
存 貨	(151,441)	(1,026,572)
其他流動資產	(12,622)	(110,2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104	1,384,460
應付費用	(205,155)	(84,582)
應付所得稅	(15,198)	3,507
預收款項	86,170	(271,5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503	38,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686</u>	<u>(632,9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92
預付投資款	-	(2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9,9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 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3,741)	(\$ 73,4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5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17,362	(183,16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940)	(31,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216</u>	<u>(289,9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3,237	625,92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38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本	-	(1,4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237</u>	<u>685,872</u>
匯率影響數	(12,853)	(11,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0,286	(248,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9,190	2,142,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29,476</u>	<u>\$ 1,893,4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245</u>	<u>\$ 28,62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82</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u>\$ -</u>	<u>\$ 230,86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68,579</u>
可轉換公司債以庫藏股轉換	<u>\$ -</u>	<u>\$ 401,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文公司”）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設立，於九十一年一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買賣，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正文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上述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成立於模里西斯，為正文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成立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46%，主要從事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於開曼群島，為正文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成立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購買取得 AMAP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股權，該公司成立於薩摩亞，並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網路卡等相關產品之銷售。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投資 Gemtek CZ,s.r.o. 100%股權，主要從事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購買取得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100%股權，該公司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持有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9.54%之股權。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首次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文投資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371 人及 5,7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政策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季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第一季	一〇〇年度 第一季
正文公司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是	是
正文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是	是
正文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是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0.46%	80.46%	是	是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是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100%	是	是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100%	100%	是	是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Gemtek CZ., s.r.o.	100%	100%	是	是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是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9.54%	19.54%	是	是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2%	49.12%	否	是

正文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文公司對先博通訊公司持股皆為 96%，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6,802 仟元及 6,983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4%及 0.03%，營業收入分別為 971 仟元及 329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0.016%及 0.005%，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文公司對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持股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41,587 仟元及 49,298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24%及 0.23%，營業收入皆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皆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對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持股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42,052 仟元及 50,470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24%及 0.24%，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3,561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0%及 0.06%，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文公司對 Gemtek Japan Co., Ltd.持股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210 仟元及 852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01%及 0.004%，營業收入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對 PT. South Ocean 持股為 95%，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24,095 仟元及 5,395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14%及 0.03%，營業收入分別為 18,675 仟元及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0.31%及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底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

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六年；什項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為註冊於模里西斯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大陸重要子公司適用稅率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5%	25%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4%	24%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5%	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的年度。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因尚未獲利而尚未享用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二〇〇八年度起計算。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係屬兩免三減半之獲利年度第五年，按法定稅率 25%減半徵收。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原符合設立於高新技術園區企業適用 15%之優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自二〇〇八年度五年內過渡至法定稅率。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重分類

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適用內容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87	\$ 1,325
支票存款	1	2,211
活期存款	816,130	1,050,369
定期存款	3,312,458	839,570
	<u>\$ 4,129,476</u>	<u>\$ 1,893,47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6% 及 0.1%-2.7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商品一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0,968	667,134
保本型理財商品	285,990	-
	<u>636,958</u>	<u>667,134</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3
	<u>\$636,958</u>	<u>\$667,137</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3,562	\$ 3,345
換匯換利合約	-	37,974
	<u>\$ 3,562</u>	<u>\$ 41,319</u>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67,683 仟元及(35,650)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但不適用避險會計。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102.02.29	USD 20,000/RMB126,860
"	美元兌人民幣	102.03.11	USD 20,000/RMB126,660
"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20	USD 4,000/NTD119,416
"	美元兌新台幣	101.07.20	USD 5,000/NTD148,890
"	新台幣兌美元	101.04.30	NTD 118,880/USD 4,000
"	新台幣兌美元	101.07.30	NTD 147,925/USD 5,000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0.09.10	USD 12,000/NTD383,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4.05	USD 3,000/RMB 19,907	
"	"	100.05.05	USD 3,000/RMB 19,857	
"	"	100.06.05	USD 3,000/RMB 19,802	
換匯換利合約	"	100.11.03	USD 10,000/RMB 66,686	
賣出外匯選擇權	"	100.05.28	USD 1,000/RMB 6,850	

(二)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詳附註十三)	\$ 11,576	\$ -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400 仟元及 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982	\$ 255,129

七、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2,540	\$ 2,24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302,197	\$ 7,488,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029	49,391
減：備抵呆帳	(142,773)	(47,186)
	<u>\$ 4,292,453</u>	<u>\$ 7,490,563</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464,478	\$ 2,263,611
在 製 品	633,722	856,448
製 成 品	402,918	471,053
在途原物料	45,918	44,094
	<u>\$ 2,547,036</u>	<u>\$ 3,635,20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7,144 仟元及 142,27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07,481 仟元及 5,635,349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103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9,74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GEMTEK SYSTEMS HOLDING B.V.	\$ 10,000	19.41	\$ 10,000	19.41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 ID SOLUTION INC.)	-	0.17	-	-
Skyphy Networks Limited	21,075	13.82	21,075	20.43
On-Ramp Wireless Inc.	95,350	7.93	95,240	14.13
5V Technology Ltd.	96,954	21.57	96,955	21.57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3,528	8.32	26,400	8.46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0.24	-	0.24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	12,000	12.00
AIP TEK (Cayman) Inc.	13,280	11.54	26,460	8.49
UBITUS Inc.	29,510	10.18	29,400	6.17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0.09	-	0.09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91	10.07	10,991	10.07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	-	1.64
	<u>\$ 322,688</u>		<u>\$ 328,521</u>	

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ID SOLUTION INC. (以下簡稱 IDS 公司) 與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艾迪訊公司)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雙方同意以 IDS 公司 21.36 股轉換為艾迪訊公司 1 股，本公司持股比率於股權轉換後為 0.1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8,805	40.49	\$ 236,645	38.62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41,542	100.00	49,971	100.00
PT. South Ocean	5,073	95.00	4,125	95.00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679	42.90	24,660	42.90
Gemtek Japan Co., Ltd.	210	100.00	(153)	100.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91	49.12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9,239	34.78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432)	96.00	(8,280)	96.00
加：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8,432		8,433	
	<u>\$ 454,439</u>		<u>\$ 315,401</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76)	\$ 1,152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3,132)	757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274)	(3,622)
Gemtek Japan Co., Ltd.	-	-
PT. South Ocean	2,219	(616)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61)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7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1	222
	<u>(\$ 6,876)</u>	<u>(\$ 2,107)</u>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16 元發行 256,000 仟元，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5,083 仟股(81,320 仟元)，持股比例升為 40.49%。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發行 30,000 仟元，合併公司依原持股比例 42.90% 認購(12,870 仟元)。

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Gemtek Japan Co., Ltd. 損失致帳面價值已成負數，因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是以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並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53 仟元轉列其他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損失致帳面價值已成負數，因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是以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並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8,432 仟元及 8,280 仟元轉列其他負債。

上述合併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328,168	\$	-	\$ 328,168	\$ 328,168
房屋及建築		2,652,024	(466,199)	-	2,185,825	2,222,205
機器設備		2,424,956	(1,179,181)	-	1,245,775	1,280,459
租賃改良		7,377	(4,655)	-	2,722	9,993
什項設備		1,073,714	(565,843)	(2,813)	505,058	470,5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282	-	-	143,282	4,232
	<u>\$</u>	<u>6,629,521</u>	<u>(\$ 2,215,878)</u>	<u>(\$ 2,813)</u>	<u>\$4,410,830</u>	<u>\$4,315,621</u>

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已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0.90%~1.96%，一〇〇年 0.64%~3.40%	<u>\$1,741,090</u>	<u>\$4,729,140</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11,48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379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47,756	-
減：一年內債權人得要求正文公司以現金贖回部分	-	(230,864)
	<u>\$ 1,847,756</u>	<u>\$ -</u>

(一) 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正文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五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正文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權益部分計 50,853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11,485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2. 面額：US\$1 仟元
3. 發行日期：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4.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
5.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6. 發行價格：100%
7. 票面利率：0%
8. 轉換標的：正文公司普通股
9.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訂為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103%。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正文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4 元，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調整為 47.3 元，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調整為 41.9 元；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起調整為 36.8 元；九十八年八月九日起調整為 31.4 元，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調整為 28.9 元。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正文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日，要求正文公司按面額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11. 轉換公司贖回權：

- (1)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正文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50% 以上時，正文公司得於其後十日內對債券持有

人為贖回之通知，並於通知後 80 日之內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2) 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正文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正文公司必需就公司債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正文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條件說明如下：

正文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正文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重設權、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及公司之買回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與重設權、買回權及賣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918,037 仟元及 32,198 仟元，係依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613 仟元及 162 仟元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5%；權益組成要素為 44,765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正文公司依據（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將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時，此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列入股東權益之金額為 60,860 仟元。

1. 發行總額：1,00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3. 發行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4. 債券期限：三年
5. 票面利率：0%
6. 轉換期間：97.10.14~100.04.14（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7. 轉換標的：正文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

(1) 轉換價格訂為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101%。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正文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1.26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自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起調整為 46.28 元；九十八年八月九日起調整為 34.8 元，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調整為 32.62 元。

(2)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發行辦法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外，正文公司應以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及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以當年度之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重設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正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再調整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依據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規定，轉換價格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調整為 39.3 元。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正文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償還辦法：

除轉換為正文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正文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正文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正文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正文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三) 正文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正文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及公司之買回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買回權及賣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1,824,662 仟元及 9,176 仟元，係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738 仟元及 24 仟元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權益組成要素為 160,982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18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 發行總額：2,00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3. 發行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4. 債券期限：五年
5. 票面利率：0%
6. 轉換期間：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7.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訂為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105%。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32.45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起調整為 30.63 元。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11. 償還辦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四) 正文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正文公司九十五年八月發行之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及九十七年四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8,440 仟元及 7,68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分別為 3,068,033 仟元及 2,905,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6,803 仟股及 290,592 仟股。

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庫藏股期限屆滿未轉讓之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 3,0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30,569 仟元，減資率為

0.98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68,033 仟元，並以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普通股 2,4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金額為 24,455 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7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金額為 37,130 仟元（其中計有 2,255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帳列預收股本 22,551 仟元）。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3,000,000 單位及 1,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 9,500,000 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其中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1,500,000 單位及 3,000,000 單位，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三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屆滿四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選擇權	單位(仟)	(元)	單位(仟)	(元)
期初餘額	5,000	\$ 36.78	7,446	\$ 36.78
本期執行	-	-	(2,446)	25.10
期末餘額	<u>5,000</u>		<u>5,000</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權發行 年 度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九十六年	\$ 41.36	2.62	\$ 42.50	3.87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本溢價等）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一〇一年第一季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仟元及1,0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15%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

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451	
現金股利	260,965	\$ 0.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1,109
董監事酬勞	5,481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109	\$ 5,481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00	6,000
	(\$ 3,891)	(\$ 51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年以資本公積 86,988 仟元轉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股權轉換	<u>3,057</u>	<u>-</u>	<u>(\$ 3,057)</u>	<u>-</u>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轉 讓	期 末 股 數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股權轉換	<u>15,865</u>	<u>-</u>	<u>(12,348)</u>	<u>3,517</u>

(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9,236	\$127,635	306,803	<u>\$ 0.45</u>	<u>\$ 0.42</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8,440</u>	<u>7,005</u>	<u>65,295</u>			
稀釋每股盈餘	<u>\$147,154</u>	<u>\$134,640</u>	<u>372,098</u>	<u>\$ 0.40</u>	<u>\$ 0.36</u>	

	一〇〇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649	\$ 48,808	284,850	<u>\$ 0.18</u>	<u>\$ 0.17</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649</u>	<u>\$ 48,808</u>	<u>285,043</u>	<u>\$ 0.18</u>	<u>\$ 0.17</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將其列入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發

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若將其列入一〇〇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18 元及 0.18 元減少為 0.17 元及 0.17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636,958	\$ 636,958	\$ 667,137	\$ 667,137
受限制資產—用途受限之銀行				
存款	20,000	20,000	1,661,920	1,661,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982	154,982	255,129	255,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688	-	328,521	-
存出保證金	19,087	19,087	86,186	86,18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3,562	3,562	41,319	41,3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47,756	1,847,756	230,864	230,86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與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5,677 仟元及 (14,143)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正 文 公 司 之 關 係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允大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子公司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投資之轉投資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起為非合併主體）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由於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增加投資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權益法評價，故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自一〇一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818	-		\$ 22,692	-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4,604	-		12,462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	-		-	-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0,385	-		-	-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95	-	
	<u>\$ 110,196</u>	<u>-</u>		<u>\$ 35,549</u>	<u>-</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則較長。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53	-	\$	3,960	-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		-	-
昆山允大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975	-		-	-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73,119	-		-	-
	\$	<u>90,457</u>	<u>-</u>	\$	<u>3,960</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金狀況而定。

3.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32	-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55	-		12,633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	-		-	-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7,211	-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44	-		34,526	-
	\$	<u>133,029</u>	<u>-</u>	\$	<u>49,391</u>	<u>-</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7	71	\$	560	100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43	29		-	-
	\$	<u>1,200</u>	<u>100</u>	\$	<u>560</u>	<u>100</u>

(3) 應付帳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65	-	\$	3,678	-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30	-		-	-
昆山允大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3	-		38,030	-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90,007	-		5,048	-
	\$	<u>104,605</u>	<u>-</u>	\$	<u>46,756</u>	<u>-</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海關等單位作為其等對合併公司保證授信或進出口貿易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建築物	\$ 770,174	\$ 808,168
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定 存 單	-	1,641,920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定 存 單	20,000	20,000
		<u>\$ 790,174</u>	<u>\$2,470,088</u>

二十、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文公司為關稅履約而委請金融機構保證金額均為 20,000 仟元。

二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文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一季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817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授信期間較長。		2%
					製造費用-加工費		3,537,549	"	59%	
					製造費用-加工費		55,234	"	1%	
					應收帳款		219,653	"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857,269	"	14%	
					應收帳款		114,750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274	"	2%	
					製造費用-加工費		7,003	"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7	"	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8,433	"	3%	
1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53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6,522	"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8,339	"	14%		
				銷貨收入		3,602,188	"	60%		
2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64,639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838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85	"	0%		
				銷貨成本		5,357	"	0%		
3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0,591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996	"	2%		
				其他應付款		8,938	"	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10	"	0%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額	交易條件	情形
				銷貨收入	879,657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5%
				銷貨成本	22,388		"	0%
4	Gemtek CZ., s.r.o.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003		"	0%
				其他應收款	20,066		"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146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97		"	0%
5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	940		"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1		"	0%
6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	121,429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497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2		"	0%
7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940		"	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1		"	1%
8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5,291		"	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66		"	0%
9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1,429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2		"	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497		"	1%
10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	5,291		"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46		"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20		"	0%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0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正文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3,177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授信期間較長。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5,197,466		"	17%
				製造費用－加工費	187,768		"	82%
				應收帳款	298,655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75		"	1%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316,684		"	0%
				應收帳款	114,760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000		"	1%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5,755		"	0%
				應收帳款	2,898		"	0%
		Gemtek CZ., s.r.o.	母公司對孫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9,195		"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		"	0%
				預付貨款	77,391		"	0%
1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26		"	0%
				其他應收款	77		"	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9,926		"	17%
				銷貨收入	5,862,692		"	93%
				銷貨成本	665,226		"	11%
2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172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421		"	1%
				其他應付款	24,579		"	0%
				銷貨成本	3,267		"	0%
				銷貨收入	191,035		"	3%
3	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475		"	1%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短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製造費用-加工費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5,445 188,420 294,000 740 355,886 39,202 1,446 1,452 5,755 9,195 76,613 115 124,228 16,505 16,433 16,318 1 140,732 5,830 5,830	" "	0% 1% 1% 0% 6%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4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5	Gemtek CZ., s.r.o.		正文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6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7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正揚電子（蘇州）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8	正文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9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正文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分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 6,031,458	\$ 6,311,674	\$ 208,392	\$ 193,8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876)	(2,107)
利息收入			16,905	21,2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3,028)
處分投資利益			7,219	15,555
兌換(損失)利益			(66,462)	(75,37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77,083	35,65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9,506)	(107,717)
利息費用			(17,455)	(30,861)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139,236	\$ 47,14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

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進度正常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9,190	(\$ 48,049)	\$ 2,781,141	(1)
其他金融資產	-	48,049	387,28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802	(90,80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9,782	199,782	(2)
預付退休金	10,134	(7,131)	3,003	(3)
土地使用權	33,488	(33,488)	-	(4)
預付租賃款	-	33,488	33,488	(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204,089	108,980	313,069	(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8,076	(58,076)	-	(5)
特別盈餘公積	-	308,813	308,813	(三)
待彌補虧損	(164,120)	50,945	(113,175)	(3)、(5) (6)及 (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813	(308,813)	-	(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9,476	(\$ 46,884)	\$ 4,082,592	(1)
其他金融資產	-	46,884	46,88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59,911	(59,911)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64,213	164,213	(2)
預付退休金	10,947	(7,078)	3,869	(3)
土地使用權	32,506	(32,506)	-	(4)
預付租賃款	-	32,506	32,506	(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193,058	104,302	297,360	(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8,076	(58,076)	-	(5)
特別盈餘公積	-	308,813	308,813	(三)
待彌補虧損	(101,408)	50,998	(50,410)	(3)、(5) (6)及 (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757	(206,757)	-	(6)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508,938)	(\$ 52)	(\$ 508,886)	(2)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056)	(102,056)	(7)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歷史成本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

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884 仟元及 48,049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4,213 仟元及 199,782 仟元；遞延所得稅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04,302 仟元及 108,98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7,078 仟元及 7,131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52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32,506 仟元及 33,488 仟元。

(5) 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58,076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未提撥保留盈餘皆為 308,813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括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08,813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2,264	29.51	\$ 7,149,252	\$ 263,121	29.4	\$ 7,735,749
人民幣	295,354	4.69	1,386,315	317,659	4.48	1,424,438
捷克克朗	4,141	1.59	6,598	2,709	1.70	4,610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金	8,390	31.72	266,169	8,840	31.57	279,12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580	29.51	46,615	1,840	29.4	54,0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8,030	29.51	6,434,055	253,858	29.4	7,463,423
人民幣	29,768	4.69	139,564	52,955	4.48	237,459
捷克克朗	6,959	1.59	11,087	273	1.70	465